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昌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456号）。经审验，截止2016年11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954.67万元，可置换金额为6,954.67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以6,954.67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9。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瀚宇电子有限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增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网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1。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原《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为2010年修订，与现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年发布）的部分规定内容不一致，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5,982,008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16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如下变化：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408,517,480股变更为444,499,48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408,517,480元变更为444,499,488元。

此外，根据，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1）第2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深圳市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

为：440301103260302。”

（2）第 6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517,480 元。”

（3）第 19 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08,517,480 股，均为普通股。”

（4）第 89 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订后：

（1）第 2 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深圳市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6281327C。”

（2）第 6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4,499,488 元。”

（3）第 19 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44,499,488 股，均为普通股。”

（4）第 89 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

施。

6、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同意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注入常州金信诺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市通信”）、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金信诺”）和东莞金信诺电子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瀚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信诺”），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凤市通信、赣州金信诺、东莞金信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意凤市通信、赣州金信诺、东莞金信诺在公司对其支付增资款后一个月内与公司、保荐机构、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为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增加内保外贷额度的议案》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公司计划为境外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5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9750万元）。

根据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中资金的实际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境外子公司增加219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即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总额由15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9750万元）提高至1719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12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关于为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增加内保外贷额度的公

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2。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向金信诺高新技术（泰国）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金信诺高新技术（泰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泰国”）截至本公告日注册资本为66.2万美元，因经营发展需要，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之全资子公司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香港”）拟以自有资金向金信诺泰国增资230万美元。本次增资后，金信诺持有金信诺泰国10.95138%的股权，金信诺香港持有金信诺泰国77.65024%的股权，金信诺及金信诺香港投资额合计持有金信诺泰国88.60162%的股权。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将有利于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该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向金信诺高新技术（泰国）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